

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

本 訂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計 天，假本縣市 市鄉區 鎮 舉辦 演出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

第 30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檢附行

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發認可文件，請准予減徵營業稅及娛樂稅。

此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蓋章

負責人姓名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